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800
聯絡人：林心韻
電 話：02-77366752

受文者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060093171C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(0093171CA0C_ATTCH17.odt、0093171CA0C_ATTCH18.pdf、0093171CA0C_ATTCH20.pdf)

主旨：「教育部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作業要點」第3點、第6點、第7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7月21日以臺教高(五)字第1060093171B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中華民國106年9月1日生效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6年度本部查核作業係委託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辦理，有關查核申請說明會及查核規範等相關資訊，將公告於大專校院研究倫理審查組織查核辦公室網頁 (<http://hrpp.ias.sinica.edu.tw/home/>) 提供各校查詢。
- 二、倘對旨揭規定或網站內容有相關問題，請逕向查核辦公室洽詢，電話：02-27377286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

副本：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、衛生福利部、科技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本部高等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